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41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文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2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霖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3列記載之「112年8月16日」更正為「112年8月26日1時40分許」、第8列記載之「主動交付」更正為「而當場查獲」、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至4列記載之「警察大頓」更正為「警察大隊」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文霖不顧我國禁絕毒品之禁令，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手段、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菸油1支，經送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偵卷第121頁）在卷足查，又盛裝上開毒品之煙管1支，因與內含之第二級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亦應視為毒品，併依前開規定，不

0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至供鑑驗用之毒品
02 既已耗損而滅失，自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逸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吳秋慧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

31

扣案物名稱	備註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菸油1支 (含 菸管1支)	1. 含管毛重15.04公克 2. 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	-------------------------------------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2712號

被 告 張文霖 男 32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文霖明知大麻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前某時，在桃園市蘆竹區某處，自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綽號「阿宏」之成年男子取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車內放置有第二級毒品大麻菸油1個 (含管毛重15.04公克)。嗣被告於112年8月26日1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因違規停車為警攔查，主動交付車內之大麻菸油1個 (含管毛重15.04公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霖於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扣案之大麻煙油1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頓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法務部調查局113年1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8910號鑑定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 (報告編號：UL/2023/0000000) 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大麻煙油1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檢 察 官 姚承志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黃 怡 仁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參考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